

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

(2020 年)

一、基础信息	单位名称	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		
	组织机构代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6K9BW09A	法定代表人	吴向权
	生产地址	云南省安宁市连然镇青武山	联系方式	0871-68699927
	生产经营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年产 130 万吨精制盐。		
二、排污信息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1. 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等污染因子，废气经除尘、脱硝和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，分别通过高 120 米和 60 米的烟囱排放。 2. 废气排口为动力分厂 1 号脱硫塔废气排口（高 60 米）和 2 号脱硫塔废气排口（高 120 米）。 3. 废水排放口为制盐片区生活污水外排口（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用于绿化，不外排）。		
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总量及超标情况	1. 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等污染因子。 2.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：二氧化硫 64.95mg/m³；氮氧化物 105.86 mg/m³；烟尘 10.34mg/m³。 3.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23.27 吨；氮氧化物 193.83 吨；烟尘 20.29 吨。 4. 昆明盐矿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；废水零排放。		
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核定的排放总量	1.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23-2011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标准：二氧化硫≤200mg/m³；氮氧化物≤200 mg/m³；烟尘≤30mg/m³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二氧化硫分别为 540 吨；氮氧化物分别为 540.96 吨；烟尘分别为 80.4 吨。 2. 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二级标准：COD≤150mg/L；氨氮≤25mg/L；石油类≤20mg/L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COD 为 1.89 吨；氨氮为 0.315 吨；石油类为 0.019 吨。		

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为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并持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，昆明盐矿已经配套建设有完备的锅炉废气处理装置（电袋除尘装置、脱硫处理装置和脱硝处理装置）和废水处理装置（1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）。 目前，这些处理装置均在正常、稳定运行。
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昆明盐矿所有生产装置均严格履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手续。
五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昆明盐矿目前制定了4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分别为：《昆明盐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昆明盐矿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处理预案》、《昆明盐矿输卤管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》、《昆明盐矿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》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报环保部门备案，备案编号为：ANYJ—530181—095—L。
六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	无